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徐志刚

张志勇

潘敏

2021年6月29日